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設跨部門機制及提升裝備以應對日後海上重大事故

近日本澳內港一帶發生的漁船火警事件引起了全城關注，雖然沒有人命傷亡，但涉事漁民損失慘重，當中不乏有聲音批評有關當局救火不力，但縱觀世界各地，海上火災的確屬難度極高的救援工作，誠如有關當局所講，漁船的木質結構以及船上存有大量燃油，引起多次爆炸，大大增加了撲滅難度。故有關當局應盡快與相關部門對事件起因作出調查，並盡快公布結果釋除公眾疑慮。

據現場報道，火警發生後最早到場的滅火輪一直向船隻射水撲救，但水柱與大火對比相形見绌，無法快速撲滅，陸上抵達的消防人員、設備亦難以與港內正發生的火警相配合。環顧許多國家地區，均會在船隻停泊處及沿岸地點安裝水炮等工具來快速遠程滅火，同時與陸上消防人員配合，攜帶手提式便攜滅火設備登上滅火輪一同赴現場進行救援。

本澳海上活動頻繁，除有漁船作業，亦都有遊覽觀光遊客，尤其內港是複合性區域，意外事件防不勝防，而要促進漁業和觀光的安全及發展，需要包括海事局、旅遊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部門，共同對目前跨部門協作機制作檢討及制定日常海上巡查監督方案。同時，休漁期的火警風險亦會相應的增加，相關部門必須落實做好每個工作環節。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有關當局是否會吸收此次經驗，增添救火的船隻及拯救裝備，加強人員的培訓，以更好的保護海面安全？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將海上救災救援演練納入為恆常演練，以增強有關部門的應變能力？會否參與保安部隊聯合安全演習，以提升跨部門甚至跨地域協調能力？
2. 有從事漁業及海上觀光業人士反映，內港的消防設備不足，生命財產安全缺乏保障。有關當局是否會考慮在沿岸地點增設消防應急設備？同時會否參考臨近地區做法加強跨部門合作，針對近岸火警事故，令陸上

消防人員可攜輕型消防設備登滅火輪趕赴現場進行救援？

3. 有關當局會否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持續對涉事水域及土壤進行監察研判，並對受油污染的土壤、交匯口等地進行研判以及進行後續的復原工作，最大程度減少次生災害？